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收到园区管委会《告知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隆化工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告知函》

根据<《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》的通知>（苏办[2019]96号）和《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》（苏政发[2020]94号）的相关要求以及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“一企一策”综合处置建议，你公司部分产品和工艺转型升级难度大，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已出现老化，为降低潜在的安全和环保风险，达到“两断三清”要求，你公司须拆除现有生产线、设备及相关设施，重新规划建设新生产线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告知函》的要求，公司将迅速组织对嘉隆化工公司所有生产线进行评估，确定拆除的生产线、设备及相关设施的范围。

2、预计会对2020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，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。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，2017年嘉隆化工（含华通化学）实现营业收入72,864.01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,101.8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：18.44%、2.7%。

3、嘉隆化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，公司将组织对嘉隆公司进行重新规划布局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